
監督和監管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概況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是中國銀監會(中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督和監管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的銀行業還受財政部的監管。與中國銀行業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1995年，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確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發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的金融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作為中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承擔了中國人民銀行的大部分監管職能，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行業所面對的整體風險以及促進行業穩定與發展、提升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和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社、其他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及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方可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等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還負責監督和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和這些實體的境外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頒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 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修訂；
- 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銀行牌照；

監督和監管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並批准和監督其任職；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及流動資金規定的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水平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對違反適用於銀行業的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和補救措施；及
- 編製和公佈整個銀行業的統計數據、報告。

檢查和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地方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與銀行工作人員進行訪談，與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面議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檢查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提交給中國銀監會的各類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如果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適用的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強制措施，包括罰款、暫停若干業務活動、限制股息分派或資產轉讓，以及暫停分支機構擴張。在極端的情況下或當商業銀行未能及時採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整改措施時，中國銀監會可以勒令商業銀行暫停營運甚至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此外，在出現危機或機構倒閉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銀行業金融機構，或勒令其進行重組。

於2009年，中國銀監會頒發了《城市商業銀行現場檢查指導意見》和《城市商業銀行非現場監管工作指導意見》，詳細規定了中國銀監會對城市商業銀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的機制及程序。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i)發佈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ii)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iii)發行人民幣，管理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民幣流通；(iv)監管中國金融市場，包括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同業債券市場；(v)實施外匯管理，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vi)監管黃金市場；(vii)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viii)經理國庫；(ix)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x)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及(xi)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財政部

財政部獲授權履行國家財政、稅務、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財政部的職權之一是對國有控股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進行監管並對國有資產進行評估。財政部還確立於2007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並對其遵守情況進行監督。財政部主要負責：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規章和法規；
- 組織涉外財政、債務協議等的國際談判；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

其他監管機構

除了上述監管機構，中國的商業銀行還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中國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2006年2月1日生效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界定了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

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證。批准條件包括：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的章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必須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億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任職資格，而擬設立的商業銀行必須具備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必須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及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設施和安全防範措施必須符合有關安全標準及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i)吸收公眾存款；(ii)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iii)辦理國內外結算；(iv)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發行金融債券；(vi)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vii)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viii)從事同業拆借；(ix)買賣、代理買賣外匯；(x)從事銀行卡業務；(xi)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xii)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xiii)提供保管箱服務；及(xiv)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經營範圍由商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報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重大變更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有下列重大變更事項的，應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i)變更名稱；(ii)變更註冊資本；(iii)變更總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iv)調整業務範圍；(v)變更組織形式；(vi)任何投資者購買銀行股權而使投資者持有5%以上的銀行股份或股權，變更持有銀行已發行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vii)修改章程；(viii)合併或分立；及(ix)解散和清算。

此外，根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和上市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

監督和監管

設立分支機構

境內分支機構

商業銀行設立境內分支機構必須向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申請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銀行牌照。商業銀行向各分支機構撥付的營運資金總和不得超過其資本金總額的60%。

2009年4月17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頒發了《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

- 不再對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分行和支行設定營運資金要求。各城市商業銀行可根據業務發展和資本管理需要設立分行和支行；
- 城市商業銀行在業務所處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設立分行和支行，不再受數量控制；及
- 對於城市商業銀行在業務所處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外設立分行和支行，該通知規定了「三步走」原則建立分支機構網絡，即先省內、後省外，先本經濟區域、後跨經濟區域，最後向全國輻射。

境外分支機構

商業銀行成立境外分支機構需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申請的銀行須符合中國銀監會所規定的若干條件：(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ii)權益性投資餘額原則上不超過其淨資產的50%(合併會計報表口徑)；(iii)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iv)申請前1年末資產餘額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以上；(v)有合法足額的外匯資金來源；(vi)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vii)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及(viii)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監督和監管

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了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相關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i)建立嚴格和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的運作程序，這些程序要求銀行起碼須(a)在授予信用額度前完成盡職調查，(b)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c)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安排符合資格的風險監管人員管理這些系統和程序。

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多項針對向某些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的監管法規，包括：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就項目融資建立一套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並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充分識別和評估融資項目中存在的建設期風險和經營期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保風險和其他相關風險。《項目融資業務指引》還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以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分析為核心，重點從項目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和還款來源可靠性等方面評估項目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各借款人設立專門的項目收入賬戶，並要求所有項目收入進入專門賬戶，並應當對項目收入賬戶進行動態監測，當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採取相應措施；
-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機構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固定資產投資貸款所得款項用途和收集客戶信息。同時要求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符合有關國家政策，如產業、土地、環保等相關政策，並按相關法律履行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合法程序；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機構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並收集客戶信息。商業銀行應合理、審慎測算客戶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客戶的實際貸款需求。銀行機構也應規定明確、合法的流動資金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領域和用途；

監督和監管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除規定汽車貸款申請的若干要求以外，《汽車貸款管理辦法》還根據獲得貸款的汽車的價格對所授汽車貸款的許可金額設定限制。本辦法還規定商業銀行應要求借款人提供除汽車以外的獨立抵押物，作為汽車貸款的抵押；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機構就個人貸款建立一套有效流程管理系統和風險管理系統，並標明各項個人貸款的用途。《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同時也規定了一些申請個人貸款的條件，包括要求貸款申請人說明個人貸款的預定用途；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將此制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一家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超過銀行資本淨額的15%以上時，銀行須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中國銀監會還擁有酌情權以調低單一集團借款人的許可授信比率；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的審批標準，要對房地產信貸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等予以關注，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此外，商業銀行只可對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所需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對該指引的實施進行定期檢查；
-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要求自《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發出之日起，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嚴格執行對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低於60%，貸款利率不低於基準利率的1.1倍的信貸政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 《財政部、國家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貫切國務院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嚴格執行貸前審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對貸款進行準確分類，確切反映有關貸款的風險狀況；及
- 《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要求商業銀行繼續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劃分為「按平台管理類」和「退出為一般公司類」。「退出為一般公司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經核查評估和整改後，已具備商業化貸款條件，具有充足穩定的經營性現金流，能夠全額償還貸款本息，轉化為一般公司類客戶。「按平台管理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不符合退出條件以及未完成退出流程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重慶地區和異地發放的「按平台管理類」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1億元，佔我們未償還貸款總額的4.8%，「退出為一般公司類」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6億元，佔我們未償還貸款總額的7.8%。

我們的借貸活動還受到我們所採取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限制以遵守中國銀監會的前述規定。此外，我們就對某些行業和客戶的貸款及信貸建立了更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資格標準，例如房地產開發商。

外匯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銀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任何股本證券交易和承銷業務。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

- 承銷、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和由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 代理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交易和破產重組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和企業年金基金等若干投資基金的託管人。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產品代理銷售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適用規則。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必須取得中國保監會發出《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其所有一級分行均應當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根據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月1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結構調整促進銀行代理壽險業務健康發展的通知》，商業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的，每個營業網點在代理壽險業務前必須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同時，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商業銀行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3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3家，應堅持審慎經營，並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2011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涵蓋有關銀行保險的全面系統性要求。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每個營業網點在代理保險業務前應當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並獲得商業銀行一級分支機構的授權。商業銀行不得允許保險公司人員派駐銀行網點。各銀行要注重防止出現商業賄賂、銷售誤導、惡性價格競爭等違法違規行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個人理財

根據《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方可提供某些理財服務，而提供其他理財服務無需事先批准，只須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計劃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審計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中國銀監會也出台了一系列法規，就有關個人理財服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系統提供更多指引。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的對應，並限制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對非標準化及流動性低的債權資產和股權性資產的投資。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要求與所投資資產對應。我們對於非標準化的債權性資產和股權性資產的投資額約佔我們理財產品資金投資餘額的8.03%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0.58%，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電子銀行

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以提升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銀行業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從事電子銀行業務。一般情況下，只有申辦銀行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申辦銀行的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方會獲得批准。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確保數據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於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不得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監督和監管

衍生產品業務

《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辦法》對有關金融機構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進行了詳細的規定。根據該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符合與外匯、商品、能源、股票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以及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交易的相關資格規定，應當具有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資格，並遵守外匯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定。

信用卡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載列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的條件，包括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須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商業銀行還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信用卡使用相關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鼓勵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

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如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改進現有業務和產品、拓展現有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授信的依賴程度。為促進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已表示將簡化新產品的審批程序。

鼓勵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為改善小企業的融資服務，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銀行開展小企業授信工作指導意見》和《商業銀行小企業授信工作盡職指引(試行)》，對商業銀行如何更好的為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提出了若干要求，包括成立從事有關業務的獨立部門、聘用專業人員和建立差別化的授信管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此外，為進一步改進小企業融資環境，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和《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載有鼓勵有關融資的詳盡措施。

此外，於2012年，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同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重點工作部門分工方案》，將緩解小型微型企業融資困難的工作在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間進行了分工。

2013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對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以及支持該等企業的發展提出了若干意見。

產品和服務定價

貸款和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利率過往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的下限確定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的上限確定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對利率的控制，在設定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下表列出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利率上限	利率下限
貸款*自2013年7月20日起	無上限(城市信用合作社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230%)	無下限
存款自2012年6月8日起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協議存款則除外	無下限

* 對於住房按揭貸款，自2008年10月27日起，利率調整至不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根據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已設定為不低於相關基準利率的11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2008年12月2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進行了八次調整，對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進行了八次調整。

下表載列自2008年12月23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以內 (含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以內 (含五年)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3.33	3.87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3.50	4.05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3.75	4.30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下表載列自2008年12月23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監管外幣貸款或存款利率，但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元和歐元存款除外，這些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小額外幣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可由其自主確定。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服務定價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部分商業銀行服務須實行政府指導價。有關服務範圍包括如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本票、支票、匯兌和委託收款等工具的人民幣基本結算類業務以及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確定的其他服務。其他產品和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應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標準前15個工作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應至少於執行新標準前10個工作日在其營業場所公告該收費標準。2011年3月9日，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規定從2011年7月1日起，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銀行服務收費。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按其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存款準備金，以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截至本文件日期，城市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要求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餘額總額的1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下表列示了近年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值。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要求。自2012年5月1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調整。

調整日期	人民幣法定存款 準備金率(%)
2010年1月18日	14.0
2010年2月25日	14.5
2010年5月10日	15.0
2010年11月16日	15.5
2010年11月29日	16.0
2010年12月20日	16.5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資本管理辦法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頒佈了資本充足辦法。儘管資本充足辦法並無修改8%資本充足率或4%核心資本充足率的規定，但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調整了計算資本儲備的資本構成，並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增加資本扣除項以計入市場風險。這些修改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嚴格的要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並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資本管理辦法進一步界定了不同資本級別和資本充足及其他監管要求。資本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並於達致有關目標的過渡期內遵守若干特殊規定。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充足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相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相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相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總資本

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
 - (1)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
 - (2) 資本公積；
 - (3) 盈餘公積；
 - (4) 一般風險準備；
 - (5) 未分配利潤；及
 - (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 其他一級資本包括
 - (1)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及
 - (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監督和監管

- 二級資本包括
 - (1)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 (2)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 (a) 商業銀行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但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1.25%；
 - (b) 商業銀行採用內部評級法（「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但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0.6%；及
 - (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資本扣除項

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當從核心一級資本中全額扣除以下項目：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 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及
-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資本扣除項。

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在計算商業銀行的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時：

-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及
-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下表載列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	0%
ii. 黃金	0%
i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款項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iv.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v.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信用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持有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	0%
2.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iii. 對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債權 (不包括次級債權)	
1. 原始期限3個月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權 (未扣除部分)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 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 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ii.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 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 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含B-) 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 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 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v. 對信用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微型和小型和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宅抵押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 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為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分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 (未扣除部分)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性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限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1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1.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務資產(未扣除部分)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過渡期

於過渡期內，《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過渡期內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如下：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發行次級債務及次級債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自2004年6月起，中國商業銀行可發行清償順序列於銀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次級債券計入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或私募發行。中國人民銀行對次級債券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進行監督管理。此外，中國商業銀行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餘額不得超過其核心資本的20%，計入附屬資本的長期次級債務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50%。

監督和監管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管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一次期末未合併資本充足率，每半年報告一次合併資本充足率。如下文所示，商業銀行按資本充足率分為四類：

- 第一類：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各級資本要求；
- 第二類：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巴塞爾協議 III 的第二支柱資本充足要求，但均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的其他資本要求；
- 第三類：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資本管理辦法的其他資本要求；及
- 第四類：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中國銀監會支持第一類商業銀行穩健發展業務。為防止第一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快速下降，中國銀監會可以採取下列預警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其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對於第二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除採取上述監管措施外，亦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對於第三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除採取上述監管措施外，亦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對於第四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除採取上述監管措施外，亦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權利；及
-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

在處置第四類商業銀行時，中國銀監會還將綜合考慮外部因素，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訂的。巴塞爾協議I是銀行的資本量度系統，用以實施信用風險量度框架(最低資本標準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提案，以新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多個方面改善巴塞爾協議I的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監管當局的監督及監管」及「信息披露」三大支柱；及(ii)為資本充足的計算方法引入重大改變。2010年12月16日，為應對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了巴塞爾協議III，大幅提高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要求以及建立流動性監管量化標準。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是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訂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境外(含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及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於2010年底前，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在2013年底前實施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制定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

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進一步提高對中國銀行的資本要求。新指導意見將監管資本框架從現行的兩級分類重新分類為三級，即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6月1日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槓桿率即一級資本及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敞口額的比率，最低要求為4%，比巴塞爾協議III的要求高1%。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資本管理辦法，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並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資本管理辦法是以巴塞爾協議II為制訂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I。

貸款分類、準備及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預計貸款本息償還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劃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等。

監督和監管

貸款準備

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應根據對不良貸款可能損失的合理估計計提準備。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是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是指根據指導原則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的準備；而特種準備指為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貸款有關的特定風險計提的準備。

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按季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且一般準備不低於截至任何年度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佔貸款餘額的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0%至30%；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40%至6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殊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有關的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準備的監管

商業銀行須制定內部程序，明確界定每個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從2004年開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組合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詳情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通過審閱這些報告，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的檢查。

於2011年，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銀監會使用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評估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貸款撥備率為貸款準備與各項貸款餘額之比，而撥備覆蓋率為貸款損失準備與不良貸款餘額之比。貸款撥備率基本標準為2.5%，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為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管標準。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貸款損失準備相關信息，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將向商業銀行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制訂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的審查及審批程序。貸款須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此外，貸款核銷實現的損失僅可用於扣稅，但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減值資產及一般準備的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就承擔風險和虧損的金融資產計提準備金，包括減值資產及一般準備的準備金。根據審慎性原則，減值資產準備金應根據檢查、分析及評估所有資產而計提準備。金融企業應當對風險資產所面臨的風險狀況定量分析並確定潛在風險估值。當潛在風險估計值高於資產減值準備時，則就有關差額計提準備。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準備金計提不足的，金融機構原則上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或核心指標)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中規定的必要比例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比率情況。其計算口徑與我們呈交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的口徑相同。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指標標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例 ⁽¹⁾	人民幣	≥25	45.61%	44.20%	42.20%	38.18%
	核心負債依存度 ⁽²⁾		≥60	60.79%	67.73%	64.90%	61.12%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7.04%	6.06%	7.16%	4.45%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0.23%	0.21%	0.20%	0.20%
		不良貸款率 ⁽⁵⁾	≤5	0.36%	0.35%	0.33%	0.38%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⁶⁾		≤15	8.81%	7.82%	5.97%	5.13%
		單一客戶借款集中度 ⁽⁷⁾	≤10	5.29%	6.17%	4.63%	4.87%
	全部關聯度 ⁽⁸⁾		≤50	25.04%	27.84%	17.75%	18.89%
市場風險	累計外幣敞口頭寸比例 ⁽⁹⁾		≤20	0.15%	0.11%	0.10%	1.11%
風險抵補類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⁰⁾		≤45	34.02%	34.47%	34.41%	27.59%
	資產利潤率 ⁽¹¹⁾		≥0.6	1.14%	1.24%	1.33%	1.64%
	資本利潤率 ⁽¹²⁾		≥11	23.96%	25.73%	25.98%	31.99%
準備金充足水平...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¹³⁾		>100	321.60%	349.04%	509.85%	440.16%
		貸款準備充足率 ⁽¹⁴⁾	>100	359.08%	376.62%	527.72%	443.43%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¹⁵⁾		≥8	12.41%	11.96%	12.63%	12.78%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⁶⁾	≥4	9.17%	9.26%	9.39%	9.8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款項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流動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拆出和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的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額 / 總負債額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較為穩定的活期存款的總額。活期存款中的較為穩定的部分根據過去12個月最低存款額填報。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表內外資產額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額減去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額 / 信用風險資產額 × 100%。
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資產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貸款總額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借款人信用風險 = 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指期末授信額度最高的一家集團借款人。
- (7) 單一借款人貸款風險 = 最大一家借款人貸款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最大一家借款人是指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借款人。
- (8) 關聯方整體信用風險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監管資本 × 100%。關聯方指《關聯方交易管理辦法》中定義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總額，扣除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款和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幣敞口比例 = 累計外幣敞口金額 / 監管資本 × 100%。累計外幣敞口指匯率敏感外幣資產減去匯率敏感外幣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 = (總營業支出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營業收入 × 100%。
- (11) 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有關期間總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12) 資本回報率 = 淨利潤 / 有關期間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3)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金額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金額 × 100%。
- (14)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金額 / 貸款應提準備金額 × 100%。
貸款應提準備金額乃根據「一貸款分類、準備及核銷 - 貸款準備」中所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
- (15) 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 100%，此處係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規定的方法計算。
- (16)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 100%，此處係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規定的方法計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報告期內，我們未出現不滿足有關核心監管指標監管比例要求的情況。

中國銀監會通過核心指標中規定的風險管理比率監控商業銀行有否遵守規定，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採取監管措施。不過，核心指標並無規定任何具體的違規處罰措施。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存貸比不得超過75%。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貸比分別為71.7%、71.7%、67.2%及60.8%。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的商業銀行應遵守《中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所列的公司治理要求。此外，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為中國的商業銀行規定了公司治理的最佳實踐標準。根據該指引，中國的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清晰的組織架構。另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指引》建議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外部監事。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註冊股本人民幣10億元以上的商業銀行應最少有三名獨立董事。

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以上任職資格要求。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2年和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體系，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亦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另外，中國的銀行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和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該指引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引，銀行須設立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多數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該指引亦規定了內部審計的要求範圍，銀行須每年對每一營業單位進行至少一次風險評估，每兩年對每一營業單位進行至少一次內部審計。另外，銀行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員工組成。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中國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了《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規範要求(其中包括)企業制定並實行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經營管理需要相適應的信息系統。

信息披露規定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公佈並實施了《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計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4月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涉及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更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所有關聯交易中應當符合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亦不得向關聯方提供無擔保貸款，或以優於對非關聯借款人提供的條款向關聯方提供有擔保貸款。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界定、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完成關聯交易須遵守的程序與原則作出了規定。

根據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應當按季向中國銀監會報送詳述其關聯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董事會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報告關聯交易，並說明其監控及批准有關交易的政策。中國銀監會有權解除違反該辦法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實施處罰。

監督和監管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權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中國商業銀行5%或以上股本權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未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至5%或以上，該名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處罰，包括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不得擁有任何中國商業銀行20%以上的股本。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超過非上市中國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金融機構來監管。另一方面，就在中國公開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資金融機構來監管。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

- 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適用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中國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商業銀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商業銀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向該銀行質押股份的能力設定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品。另外，商業銀行股東將所持該行股份質押給任何其他方的能力也受到法律制約。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引》，(i)股東以其在中國商業銀行的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及(ii)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該行股票進行質押。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定，包括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管理和合規風險管理的指引，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除這些一般指引外，中國銀監會亦發佈向若干行業及客戶發放貸款及信貸的指引，以及實施巴塞爾協議的指引。有關中國銀監會為實施巴塞爾協議所作努力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

中國銀監會亦發佈核心指標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工具，並在核心指標中設立了對若干與風險水平及風險準備相關比率的規定。中國銀監會預期亦會制訂若干與減低風險相關比率的規定，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上述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發佈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改進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規定對操作風險的管理及控制。此外，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其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審查。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對操作風險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另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另外，該通知亦載列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其中包括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分行主管定期轉崗輪調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和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對賬；加強銀行內部賬目的適時對賬；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以及建立嚴格控制和管理印章、密押、憑證使用與保管的制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督和監管

此外，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改進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董事會的監督職責、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的政策、方法及程序。這些政策和程序亦須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事故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適當強制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自2005年3月1日生效。發佈該指引是為了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指引主要規定：(i)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銀行須採取改善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iii)市場風險識別、量化、監測和控制的最佳實踐；及(iv)銀行為盡量減低市場風險而建立充分內部控制及安排外部審計的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並保持經營安全穩定，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9月28日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適當治理結構，並規定了：(i)商業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各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能和責任；(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iii)內部控制和管理信息系統；及(iv)流動性管理的方法和技巧。

此外，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印發了《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引入新的流動性風險計量指數，如流動性覆蓋率及新的穩定資金比率，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加強流動性風險的計量和管理，優化資產負債配置，減少期限結構不匹配及降低流動性缺口的可能性和影響。

合規風險管理

為改進中國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自2006年10月20日生效。該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結構，並載明了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監督和監管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或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根據反洗錢法，中國境內各金融監管機構須參與制定有關受其監管的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政策及程序。境內各監管機構亦須要求受其監管的金融機構就反洗錢活動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

為推動實施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制訂內部反洗錢程序，並設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現有部門執行有關反洗錢程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須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視情況而定)報告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在必要時並根據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配合中國政府機關防範洗錢活動(包括凍結資產)。中國人民銀行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其遵守適用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有權根據中國反洗錢法對任何違規情況實施處罰。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亦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此外，商業銀行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以及與各項交易有關的資料，並保存記錄零售交易的文件和簿冊。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業務，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及企業。一般而言，商業銀行的資金僅可用於以下用途：(i)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ii)可轉讓票據貼現；(iii)從事同業拆借；(iv)買賣政府債券；(v)買賣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vi)投資銀行業金融機構；及(vii)經相關政府機構明確授權的其他業務。